**新型墙体材料退税声明**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3号)规定， 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申请办理 年 月自产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增值税退税，现郑重声明，我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□1.我单位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，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禁止类、限制类项目；

□2.我单位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中的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。。

□3.我单位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。

以上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否则，我公司对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纳税人公章：

年 月 日